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出售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4% 股权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优软科技 4% 股权的议案》，陈正亮以 587 万元的对价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软科技”）4%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优软科技 47% 股权，优软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二、收购柏建事业部 40% 收益权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柏健事业部 40% 收益权的议案》，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和公司全资孙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科技”）以人民币 10,666.70 万元的对价买断深圳市柏健

电子有限公司、柏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拥有的柏健事业部 40%的税前利润分配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柏建事业部收益权份额由 60%变为 100%。

三、出售青岛英伟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创泰”）与夏晶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夏晶晶以 354 万人民币的价格，受让英唐创泰持有青岛英伟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英伟创”）的 70%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唐创泰不再持有青岛英伟创股权。

四、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

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控股”）以 46,000 万元人民币受让黄泽伟先生持有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20%股权。收购完成后，华商龙控股将持有联合创泰 100%的股权。

五、出售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商龙与朱金红、刘波、李良、陈建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其中，深圳华商龙以 270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向李良转让其持有的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能”）51%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华商龙不再持有中芯能股权。

六、出售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商龙与王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王坤以 1,498 万元人民币为对价受让深圳华商龙所持有的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昊龙科技”）51%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华商龙不再持有彩昊龙科技股权。

七、出售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商龙与王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书》，王坤以 615 万元人民币为对价受让深圳华商龙所持有的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奇科技”）51% 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华商龙不再持有鑫三奇科技股权。

八、收购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各 40% 股权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深圳海威思 40% 股权的议案》、《关于拟收购香港海威思 40% 股权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全资孙公司华商龙控股与孙磊、李海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华商龙同意以人民币 884.06 万元受让李海军持有深圳海威思 20.40% 股权、同意以人民币 849.39 万元受让孙磊持有深圳海威思 19.60% 股权；华商龙控股同意以人民币 6,212.37 万元受让李海军持有香港海威思 20.40% 股权、同意以人民币 5,968.75 万元受让孙磊持有香港海威思 19.60% 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华商龙持有深圳海威思 100% 股权，华商龙控股持有香港海威思 100% 股权。

九、出售深圳市英唐金控科技有限公司 80% 股权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深圳市华商隆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商隆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华商隆泰以人民币 15,131 万的价格受让公司持有深圳市英唐金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金控”）80%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英唐金控股权。

十、出售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及业务整合的议案》，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商龙与深圳市海能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海能达科技以人民币 6,169 万的价格受让深圳华商龙持有深圳市怡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海能达”）的 51%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

不再持有怡海能达股权。

十一、出售腾冲英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2020年2月21日，公司与深圳市南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泽智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南泽智能以5万元人民币为对价受让公司所持有的腾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冲新能源”）51%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腾冲新能源股权。

十二、出售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2020年4月21日，公司与彭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彭红以5,100万元人民币为对价受让公司所持有的英唐创泰51%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英唐创泰股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资产购买、出售事项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

上述资产交易中，联合创泰、中芯能、彩昊龙科技、鑫三奇科技、深圳海威思、香港海威思、怡海能达、英唐创泰均从事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销业务，与本次出售的资产相关，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胡开斌
胡开斌

吴熠昊
吴熠昊

陈华
陈华

